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研究生選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88/02/01系務會議(8706)修訂

89/07/03系務會議(8811)修訂

91/09/23系務會議(9101)修訂

93/10/04系務會議(9301)修訂

99/04/12系務會議(9808)修訂

- 一、為顧及資源平均分配及學術研究自由，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本國碩博士班入學名額，以每位教授二至四名碩士生之員額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年至多收一名博士含一般生，逕讀博士生採外加方式處理。
- 三、教授登記擬收研究生人數
  1. 教授以1:3登記擬收單一組別之碩士班研究生名額。此登記資料於碩士班報到時，通知新生依考進之組別填寫擬收該組學生之教授為指導教授志願。
  2. 甄試碩士生之指導教授志願表於下學期上課開始日交系辦公室。
  3. 一般碩士生、在職專班碩士生之指導教授志願表及博士一般生之指導教授志願表於上學期上課開始日一週內交系辦公室。
- 四、第一次確認指導碩士班學生
  1. 時間：10月份系務會議。
  2. 教授依第三項條所登記之組別，按研究生志願確認。各教授確認之人數不得超過登記於該組之人數。
- 五、第二次確認指導碩士班學生
  1. 未被確認之碩士一般生另通知與未收滿二名碩士生之教授面談，於學生志願的前提下確認指導教授。(表單一週內交)
  2. 本案如有爭議由系務會議確認。
- 六、在職專班研究生依一般生選指導教授方式採外加方式處理，由已登記之教授優先選收，但每位教授選收人數至多不得超過2人。
- 七、國際學生選指導教授配合學校招生日期單獨進行作業，依據學生填寫指導教授志願表，每位教授每年至多收二名國際學生(碩士或博士生)。
- 八、屆齡退休前二年之教授指導博士生必須採共同指導方式行之。而屆齡退休前一年之教授指導碩士生亦須採共同指導方式行之。
- 九、本作業流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